請填寫:-	
檔案編號:	
登記號碼:	

BPV 14B 覆函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

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		
致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:		
本人(姓名) 代表本公司 地址	(名稱)	
(電話:) 為下列登記壓力器具之 謹以至誠作以下聲明,本器具:-	擁有人,(登記號碼:)	
(請 ☑ 其中一項)		
現正由法例委任檢驗師進行覆驗。 (請填寫委任檢驗師姓名		
□ 已經覆驗,隨函連同有效的效能良好証□ 已經收藏不再使用。□ 已經暫停使用。	明書(具本)奇凹。	
□ 已經作廢物拋棄。 □ 已經搬離本港及不能在本港繼續運作。 □ 已經賣給(新擁有人)		
通訊地址		
其他:	電話	
<u>壓力器具詳情</u> :(請 ☑ 其中一項)		
壓力器具類別:□空氣容器□鍋爐 [
牌子 : 國家委員會編號 :		
日期:		
	姓名、簽名 及公司蓋印/公司董事姓名及簽名 ^{*註1}	

[☞] 請寄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第六期 20 樓 01-02 室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

- 註1: 除以下情況下, 申請表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:
 - (a) (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) 由該董事代表該公司簽署申請表;或
 - (b) (如屬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董事的公司) 由以下人士代表該公司簽署申請表一
 - (i) 該 2 名董事或任何 2 名該等董事;或
 - (ii)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。

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

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,會用作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登記更新事宜並會保存作為記錄。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,本處將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如有需要,本處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以作上述用途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,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,包括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欲查詢有關收集、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事宜,請聯絡行政主任(鍋爐及壓力容器)(地址: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第六期 20 樓 01-02 室;電話:3107 3443;電郵:eo-bpv@labour.gov.hk)。